

000129

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丹政办〔2018〕36号

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修订丹东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丹东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2日

丹东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序、高效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我市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全市经济可持续发展，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
- (4) 《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5)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辽宁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依据以上法律、法规和规定并结合我市地质灾害的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本市行政区域内由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4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建立健全群测群防体系，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体制，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完善联动协调和快速反应机制，快速、准确、有效应对突发地质灾害。

1.5 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分析

1.5.1 地质灾害总体概况

丹东地区地貌类型复杂，丘陵、平原、盆地、阶地等地貌单元兼备；地质构造复杂，区内广泛存在古元古界辽河群地层，其它时代地层分布零散，发育不全；地层岩性复杂，褶皱、断裂构造强烈复杂。我市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滑坡、泥石流、崩塌、地面塌陷，主要分布在宽甸满族自治县和凤城市山区。

1.5.2 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丹东地区在大气环流中属西风带区，冬季多偏北风。夏季西风带环流北退，副热带环流北上，南方低气压暖湿气流北上，影响我区，多阴雾、暴雨等天气，降水量丰沛，年平均雨量为 1001mm，6-9 月为汛期，7-8 月是暴雨集中期，盛夏期间，常有台风过境，本地区气象条件较差，易引发次生性地质灾害。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丹东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市政府分管领导任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政府应急办主任、市国土资源局局长任副指挥长；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应急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旅游委、市安监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农委、丹东军分区、武警丹东市支队、铁路丹东站、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联通丹东分公司、电信丹东分公司、移动丹东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兼任，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日常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本辖区应急处置工作。

2.2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职责

2.2.1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职责

- (1) 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 (2) 根据地质灾害预警情况或已发生地质灾害灾情，启动和发布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3) 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 (4) 负责地质灾害信息的对外发布；

(5) 指导各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2.2.2 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职责

(1) 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2) 根据地质灾害预警情况或已发生地质灾害灾情,启动和发布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 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4) 负责地质灾害信息的对外发布;

(5) 指导乡镇(街道)、有关企业单位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2.2.3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按照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

(2) 汇集和上报灾情、险情、应急处置及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3)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4) 负责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准备和整理归档,起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文件和简报;

(5) 承担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新闻发布工作，统筹域内外媒体采访报道，开展网络舆情收集研判。

市政府应急办：负责地质灾害应对工作的综合协调；向省、市领导报送信息；传达上级领导指示、批示及各部门落实反馈情况。

市发改委：负责协调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和灾后重建工程项目立项审批、核准、物资储备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经信委：负责抢险救灾物资生产企业生产能力的调查，协调抢险救灾物资的紧急生产，配合有关单位向灾区提供所需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卫生安全监测设备。

市财政局：负责市政府决定筹集、拨付和监督抢险救灾资金。

市民政局：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灾民生活救助预案，核查和上报灾情，管理分配救灾物款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开展救灾捐赠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对灾害发展趋势分析预测，向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预测预警；负责突发地质灾害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按照地质灾害分级报告规定，审核上报有关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对受灾建筑损坏程度进行评估，统计报告房屋建筑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负责按照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对工程设计、施工进行监督指导。

市交通局：负责对交通干线的巡查、排查；对受损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及时制定抢修、疏通方案，确保道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调动公安消防部队，协助灾区政府疏散受灾害威胁的群众，抢救被压埋人员；协助有关部门，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露等次生灾害进行抢救，消除隐患；维护社会治安，指挥地质灾害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疏导交通，对遇难人员进行鉴定。

市教育局：负责危及校区（舍）安全隐患的排查、监测和整治工作；灾害发生时配合当地政府组织开展学校师生、财产的抢救和转移工作；灾后正常教学秩序的恢复工作；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水利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组织水情、汛情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做好水利工程运行调度，发生地质灾害后对水利工程损坏情况进行排查，并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开展灾区伤员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对地质灾害引发环境污染的次生灾害进行应急处置，并加强监控；协助地方政府组织专家制定环境污染应急处置方案，提出相关建议。

市旅游委：负责组织各景区、景点做好游客的疏散、转移和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市安监局：负责组织、督促矿山企业等有关单位对危及自身安全和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地震局：负责提供处置地质灾害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并对可能引发、加剧地质灾害发生的地震活动进行监测，对地震趋势进行研判。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为灾害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负责与市国土资源局联合制作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提供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现场的气象信息。

市农委：负责做好农业损失的评估，动物疫情的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丹东军分区：负责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求，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根据需要协调预备役部队、驻丹现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武警丹东市支队：负责根据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铁路丹东站：负责组织对危害铁路安全的地质灾害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铁路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

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负责对供电、供水、供气设施的损坏程度进行评估，组织对受损设施的抢险和修复工作。

联通丹东分公司、电信丹东分公司、移动丹东分公司：负责组织修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提供通讯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做好本部门应急预案，并报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备案。

2.3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设立应急专家组、综合协调组、现场抢救组、医疗救援组、安全保卫组、调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新闻报道组。

2.3.1 应急专家组

由市国土资源局聘请具有防治地质灾害相应资质单位、精通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负责现场分析灾害形成原因，判断灾害发展趋势，为应急指挥部抢险救灾提供决策咨询，为应急处置和救灾方案提供技术指导。

2.3.2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政府应急办、市国土资源局，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公安局组成。

负责灾害应急工作中综合协调，保证应急工作有序开展；传达现场指挥部领导的指示和通报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情况，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工作。

2.3.3 现场抢险组

牵头单位：丹东军分区，成员由武警丹东市支队、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安监局、市教育局、市旅游委、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

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中伤员抢救、隐患消除、道路通行能力恢复工作。负责组织抢修或保护供水、供气、供电等生命线工程；负责组织协调修复教育设施、旅游设施和通讯设施等。

2.3.4 医疗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成员由市民政局、市经信委、市农委和灾害发生地应急救援医疗卫生机构组成。

组织协调全市卫生计生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工作，根据需要提供卫生技术支持；做好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组

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协调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和卫生安全监测设备的紧急调用。

2.3.5 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成员由武警丹东市支队、市交警支队组成。

负责设置地质灾害现场警戒区，疏散灾害发生区内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维护现场治安秩序；负责灾害现场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2.3.6 调查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成员由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地震局及应急专家组组成。

负责对突发地质灾害类型、原因进行调查和动态监测，为突发地质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

2.3.7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成员由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农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网通丹东分公司、电信丹东分公司、移动丹东分公司组成。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通信保障、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

2.3.8 新闻报道组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负责现场新闻记者的组织管理，按照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进行新闻宣传报道。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各地区政府要加快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在全面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详查、巡查的基础上，对发现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隐患点开展群测群防工作，同时组织专业队伍对辖区内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实行专业监测；市国土资源部门和气象部门加强合作，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3.2 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建设

各地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编制和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对特大型和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编制专门的应急预案，并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按照“预案进社区、预案进企业、预案进村屯、预案进学校”的要求，加大预案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应急预案的认知度，有地质灾害险情的地区应在适当范围内组织预案演练，以检验和校正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应急反应能力。市、县（市）区两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做到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到位、人员到位、装备到位。

3.3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市、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明确辖区内主要灾害点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订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负责人等。

3.4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3.4.1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发布

市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气象局负责，预警结果应及时报告市政府并发送至有关各地区的政府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由强到弱依次为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和四级（蓝色），分别表示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高、较高和有一定风险。当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大于等于三级时，通过电视台等媒体向社会发布。

3.4.2 预警响应

各地区的政府接到本地区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预警后，应按照防灾责任制的规定，逐级将有关信息迅速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区域内的村（居）民。

当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三级（黄色）时，乡镇（街道）、村（居）防灾责任人应适时组织对隐患点和危险区域进行巡查；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应加强对隐患点和危险区域的监测和防范。

发现险情应立即报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采取防灾避险措施。

当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二级（橙色）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 24 小时值班，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乡镇（街道）、村（居）防灾责任人组织对隐患点和危险区域进行巡查；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应加强对隐患点和危险区域的监测和防范。县（市）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适时组织群众转移避让。

当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一级（红色）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 24 小时值班，且主要领导带班，并组织做好防灾救灾工作；县（市）区政府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让，并对其他区域进行巡查和防范，派出应急小分队或者包村干部指导防灾抗灾救灾工作。

3.5 地质灾害险情“三查”

市、县（市）区两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作用，认真开展地质灾害险情“三查”工作（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遇有险情时，要及时向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要及时划定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

3.6 “防灾明白卡”发放

为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各地区政府要根据当地已经查明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和隐患点，认真落实群测群防责任制，具体落实到乡（镇）长和村委会、社区主任以及灾害隐患点内受威胁的群众，要将“两卡”（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发放到位。

3.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市、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险情、灾情报告后，要立即组织专家组赶赴现场展开调查，尽快查明灾害类型、规模、致灾原因、发展趋势，评估其危险性和危害程度，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灾害发生后或险情排除后，要对灾害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进行评估，对是否尚存在隐患和需进一步采取的监测、治理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4. 应急响应

4.1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

（1）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4.2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速报

发生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受地质灾害影响的群众和知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4.2.1 速报时限要求

县（市）区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当地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立即速报当地县（市）区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同时可越级速报省级和国家级国土资源部门。

县（市）区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当地出现中、小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立即速报当地县（市）区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同时可越级速报省国土资源厅。

市级国土资源部门接到地质灾害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政府、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和省国土资源厅，必要时可直报省政府。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绝不允许超过国家和辽宁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中规定的速报时限。

4.2.2 速报的内容

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提出主管部门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4.3 应急响应程序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3.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级）

出现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市政府及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政府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在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领导下部署相关工作。必要时，由省政府请求国务院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挥或指导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政府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危险区内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避让或采取排险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4.3.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Ⅱ级）

出现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市政府及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政府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在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领导下部署相关工作。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

援，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政府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危险区内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避让或采取排险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4.3.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出现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市政府及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政府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及时赶赴现场，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报请省政府或省国土资源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政府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危险区内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避让或采取排险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4.3.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Ⅳ级）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政府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在县（市）区政府的领导下，由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具体指挥、协调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及时赶赴现场，根据险情和灾情的具体情况提出应急措施，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县（市）区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政府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危险区内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避让或采取排险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4.3.5 应急响应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当地县（市）区政府撤消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由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撤消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灾害发生地政府及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灾害救助，安排好灾民生活，做好灾民

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并迅速对灾害现场进行清理，进行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5.2 调查评估

I级、II级应急响应工作由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专家组应急调查意见和调查监测组调查报告的基础上，提交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估报告。III级、IV级应急响应工作由市、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专家现场应急处置意见提交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估报告。

5.3 灾后重建

各地区政府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根据综合评估，确定原地重建或另选新址重建。原址重建的，要帮助灾区修复或重建基础设施，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总体方案；异地重建的，应对新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

按照“指挥灵便、社会参与、专群结合、军地结合”的原则，构建由具有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资质的专业单位作为技术支撑，公安、武警、驻军部队为主要救援力量，各系统、企业救助队伍为基本力量的救援队伍体系。达到指挥灵便、组织严密、人员精干、装备精良、技术精湛、反应快速、救援高效的要求。

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要组建本地区地质灾害应急中心，各市、县（市）区应急队伍要配备地质灾害巡查、调查、监测、应急抢险所需的仪器、应急车辆、多媒体信息接报专用手机等必要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装备，提升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预警水平。

6.2 应急资金

各级政府应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和抢险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财政部门应根据近三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所需经费情况，将本年度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经费纳入国土资源部门预算，以确保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顺利进行。

6.3 应急物资

各级政府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应急救援设备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购置并储备用于救灾的应急监测、调查、会商和通信等设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6.4 通讯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建立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平台。加强通讯与信息传递机构、人员和装备的建设和升级换代；确保在地质灾害发生前、发生过程中和灾后重建中的信息畅通。

6.5 宣传与培训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版单位和媒体，应积极向公民宣传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监测预防、预报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民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防灾减灾技能。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运用各种演习形式，熟悉、检验应急预案，提高各级指挥员的组织指挥能力，救援队伍的协同行动能力与应急抢险能力。

6.6 信息发布

突发地质灾害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按照《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丹东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通知》（丹政办〔2012〕21号）执行。

6.7 监督检查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保障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落实相关责任。

7.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要修订或更新，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地区国土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参照市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国土资源局备案。

8. 责任与奖惩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中失职、渎职的责任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9.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丹东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丹政办发〔2013〕34号）同时废止。